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收入	3及4	506,266	414,008
其他收入	5(a)	10,077	9,9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74,974	(1,479)
經營收入總額		591,317	422,447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191,779)	(184,075)
製作成本		(73,723)	(74,839)
服務成本		(31,222)	(2,418)
員工支出	6(b)	(134,282)	(89,813)
折舊及攤銷		(32,925)	(8,058)
維修及保養		(919)	(897)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c)	(16,496)	3,785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	54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527)	13,725
其他經營費用		(60,013)	(57,354)
經營費用總額		(543,886)	(399,399)
經營所得盈利		47,431	23,048
融資成本	6(a)	(15,377)	(236)
除稅前盈利	6	32,054	22,812
所得稅	7	(11,288)	(6,5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		20,766	16,257
每股盈利(港仙)	9	1.81	1.45
基本及攤薄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本年度盈利	20,766	16,2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後	(21)	(8,43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2,527	(13,725)
	<u>2,506</u>	<u>(22,1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272</u>	<u>(5,906)</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330	40,751
無形資產		58,919	68,525
商譽	11	178,444	217,176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5,637	54,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67,452	—
應收貸款	14	42,869	—
遞延稅項資產		1,265	4,252
		<u>515,916</u>	<u>385,54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44,497	142,023
應收貸款	14	58,481	25,0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7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90,279	24,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9,779	29,650
應收本期稅項		1,670	1,475
代表客戶持有現金		9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98,698	98,698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722	245,737
		<u>485,033</u>	<u>566,7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9	<u>95,218</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80,251</u>	<u>566,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8,112	4,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618	53,775
合約負債		38,691	53,592
租賃負債		18,613	3,346
承兌票據	18	185,000	100,000
應付債券		7,000	—
應付本期稅項		3,933	1,627
		<u>299,967</u>	<u>216,3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9	<u>3,790</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303,757</u>	<u>216,3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494</u>	<u>350,3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2,410</u>	<u>735,9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港幣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39,608	—
租賃負債	15,904	3,289
遞延稅項負債	15,043	10,557
	70,555	13,846
資產淨值	721,855	722,094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18,487	118,487
儲備金	603,368	603,607
權益總額	721,855	722,094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按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附註10所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2.8%。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註20(b)披露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5,957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 及其他租賃	(4,695)
	11,26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6)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1,00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6,6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17,641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以往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除了更改結餘的標題。因此，該等金額不包含於「融資租賃負債」，而是包含於「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金額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把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把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51	11,006	51,7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547	11,006	396,553
租賃負債(流動)	3,346	6,565	9,911
流動負債	216,383	6,565	222,948
流動資產淨值	350,393	(6,565)	343,8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5,940	4,441	740,3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89	4,441	7,7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46	4,441	18,287
資產淨值	722,094	—	722,094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及已如下呈報經營分部：

- (a) 金融服務 – 持牌業務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及
- (b) 媒體 – 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並提供涵蓋香港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集團之EBITDA定義為本集團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呈報分部盈利／虧損(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盈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不計入該計量內。於去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盈利為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分部盈利(EBI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重列。

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組進行管理。

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務		媒體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某一時間點	86,720	31,945	214,346	188,994	301,066	220,939
隨時間	35,352	1,547	169,848	191,522	205,200	193,069
來自外部客戶及呈報 分部的收入	<u>122,072</u>	<u>33,492</u>	<u>384,194</u>	<u>380,516</u>	<u>506,266</u>	<u>414,008</u>
呈報分部盈利 (經調整EBITDA)	<u>52,616</u>	<u>21,589</u>	<u>26,250</u>	<u>25,129</u>	<u>78,866</u>	<u>46,718</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32	48	9	(8)	141	(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	74	29	24	182	98
利息開支	(1,888)	—	(531)	(86)	(2,419)	(86)
折舊及攤銷	(10,933)	(428)	(13,088)	(7,020)	(24,021)	(7,44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13,725	—	13,725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無形資產	—	—	(279)	—	(279)	—
—商譽(附註11(ii))	(9,195)	—	—	—	(9,195)	—
—應收賬款	—	—	(205)	185	(205)	185
—應收貸款	(2,894)	—	—	—	(2,894)	—
—其他應收賬款	(1,439)	3,600	—	—	(1,439)	3,600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	—	—	545	—	545
呈報分部資產	<u>442,593</u>	<u>404,027</u>	<u>281,592</u>	<u>319,274</u>	<u>724,185</u>	<u>723,301</u>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567	10,749	4,789	19,630	7,356	30,379
呈報分部負債	<u>72,042</u>	<u>22,181</u>	<u>78,880</u>	<u>100,580</u>	<u>150,922</u>	<u>122,761</u>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b)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u>506,266</u>	<u>414,008</u>
綜合收入	<u><u>506,266</u></u>	<u><u>414,008</u></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盈利		
呈報分部盈利	78,866	46,718
融資成本	(15,377)	(236)
折舊及攤銷	(32,925)	(8,05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4,728	8,30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及其他	<u>(83,238)</u>	<u>(23,913)</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u>32,054</u></u>	<u><u>22,812</u></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724,185	723,30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其他	<u>371,982</u>	<u>229,02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096,167</u></u>	<u><u>952,323</u></u>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50,922	122,7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及其他	<u>223,390</u>	<u>107,468</u>
綜合負債總值	<u><u>374,312</u></u>	<u><u>230,229</u></u>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及(ii)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收入	384,194	380,516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54,290	15,910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39,641	556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20,583	17,026
提供融資貸款的利息收入	2,717	—
其他	4,841	—
	<u>506,266</u>	<u>414,00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支銷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淨額	—	11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773	3,596
其他利息收入	7,467	6,151
其他收入	837	160
	<u>10,077</u>	<u>9,918</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683	(1,4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4,2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21)
	<u>74,974</u>	<u>(1,479)</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2	137
承兌票據之利息	12,547	99
其他利息開支	1,888	—
	<u>15,377</u>	<u>236</u>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董事酬金	7,498	5,6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35	3,6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55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596	80,545
	<u>134,282</u>	<u>89,81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3,690	3,407
攤銷	9,327	55
折舊支出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6	7,567
— 使用權資產*	14,072	436
	<u>23,598</u>	<u>8,003</u>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商譽(附註11(ii))	9,195	—
— 無形資產	279	—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9	—
— 應收賬款	205	(185)
— 應收貸款	4,397	—
— 其他應收賬款	981	(3,600)
	<u>16,496</u>	<u>(3,785)</u>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的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u>—</u>	<u>7,069</u>

*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過往計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7.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311	3,5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9)	(98)
	<u>2,542</u>	<u>3,435</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73	7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0)
	<u>3,815</u>	<u>3,90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確認	7,473	2,653
	<u>11,288</u>	<u>6,555</u>
所得稅支出		
	<u><u>11,288</u></u>	<u><u>6,555</u></u>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零仙)	<u>—</u>	<u>—</u>

(b) 概無於年內批准及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20,766,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6,25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49,635,65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122,373,464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扣除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計算而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84,865	997,365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	129,452
股份獎勵計劃的調整	(35,229)	(4,444)
	<u>1,149,636</u>	<u>1,122,3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9,636</u>	<u>1,122,37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32,585,000元，與根據新租務協議應付的租賃付款資本化及特許協議有關。

11. 商譽

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770
收購附屬公司	178,444
匯兌調整	<u>(2,0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7,176
減值虧損(附註(ii))	(9,195)
重新分類為歸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9)	<u>(29,53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444</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分配商譽至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ii))	—	38,732
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附註(i) & (iii))	<u>178,444</u>	<u>178,444</u>
	<u>178,444</u>	<u>217,176</u>

附註

- (i) 已由外聘估值師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減值評估進行了年度獨立估值。
- (ii) 分配到此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的減值虧損約9,195,000元至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於本年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已用於扣減分配到此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賬面值。
- (iii)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歷史數據及經董事會批核的五年(二零一八年：五年)期財政預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參照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並無超出此現金生產單位運作的業務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此現金流量是以折現率折算，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的及反映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的特定風險。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	保險經紀	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	保險經紀
收益增長百分比	6%	不適用	6%	15%-20%
長期增長率	3%	不適用	3%	3%
除稅前貼現率	16%	不適用	17%	19%

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細五年預算計劃，董事會認為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之重大變動。

12.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5	15,032
抵押品及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92	39,811
	<u>5,637</u>	<u>54,843</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77,231</u>	<u>29,650</u>
非流動(附註(i))	167,452	—
流動(附註(ii))	<u>9,779</u>	<u>29,650</u>
	<u>177,231</u>	<u>29,65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Future Limited (「Premier Future」)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夥人」) 就合夥協議(「合夥協議」) 的條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 (「投資基金」) 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出資93,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承諾資本總額的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均無權參與投資基金業務運作及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而普通合夥人對該投資基金有控制權以控制管理其業務並須始終誠信行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支付資本承諾投資於投資基金。(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74,45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投資基金之基礎投資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代表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之可變回報金融投資產品)。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有抵押	57,704	25,080
無抵押	48,043	—
減：減值撥備	(4,397)	—
	<u>101,350</u>	<u>25,080</u>
非流動	42,869	—
流動	58,481	25,080
	<u>101,350</u>	<u>25,080</u>

該等貸款已提供予五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結餘為計息。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收賬款	<u>144,497</u>	<u>142,023</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8,767	75,7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932	37,95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6,340	12,418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611	6,69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02	8,165
逾期超過一年	1,145	1,072
	<u>144,497</u>	<u>142,023</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鑑於本集團不同類型的客戶及其所從事業務的情況，損失撥備提取的應收賬款風險由於產生損失的運營單位當地進行管理。

年內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06	9,192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撥回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u>—</u>	<u>(1,493)</u>
	7,506	7,69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05	(185)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u>(6,674)</u>	<u>(8)</u>
	1,037	7,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37</u></u>	<u><u>7,506</u></u>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於各自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款項，作出以該等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本公司已就所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97,24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97,248,000元）。

餘下的存款為1,450,000元（二零一八年：1,45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7,544	4,043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344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u>224</u>	<u>—</u>
	<u><u>8,112</u></u>	<u><u>4,043</u></u>

上述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8.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0	—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i) & (iii))	90,000	100,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ii))	—	220,000
贖回承兌票據 (附註(i) & (ii))	(5,000)	(220,000)
	<u>185,000</u>	<u>1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000</u>	<u>1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開元承兌票據」）。開元承兌票據按每年9%計息，年期為一個曆年，經開元書面同意可延長一個曆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元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金額5,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贖回。開元承兌票據須待達成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約，該等契約乃金融機構一般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開元承兌票據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之契約（二零一八年：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附屬公司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以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部份總代價。承兌票據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同日贖回。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發行本金額90,000,000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每年10%計息，年期為一個曆年，可經Fullbest的書面同意延長一個曆年。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與潛在買家進行談判以出售中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體保險」）的100%股權，中體保險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一部分。關聯資產及負債其後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以持作出售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及購買中體保險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有關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及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5
商譽	29,5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360
應收賬款	1,5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按金	11,061
銀行按金及現金	16,356
	<hr/>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總值	95,218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產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22
應付中國稅項	168
	<hr/>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總值	3,790
	<hr/> <hr/>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有關出售組別的累計外匯換算虧損約289,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3	14,993
附屬公司投資	1,634	7,334
	<u>15,327</u>	<u>22,32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10,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12
	<u>15,957</u>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的租戶，此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i)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及(iii)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應付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123,872	191,7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7,800	212,047
	<u>211,672</u>	<u>403,767</u>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32至72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2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出售中體保險

如附註19所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及購買中體保險100%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仍有待出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b)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隨著二零二零年初出現疫情，全球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在香港及中國，有關當局已採取若干緊急公共衛生措施試圖控制疫情，包括交通限制及部分居民隔離。在COVID-19大規模傳播中，由於上述公共衛生措施，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日常經營及業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正實施許多措施減輕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經濟活動中斷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2.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對照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並核對一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證券包銷及配售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b)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巴士車身廣告」）及車廂內部（「巴士車廂廣告」）、候車亭（「巴士候車亭廣告」）及戶外廣告牌廣告業務提供媒體銷售、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並提供涵蓋香港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媒體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增加40%至約港幣59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22,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盈利增加至約港幣20,8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6,300,000元）。本年度的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盈利增加約港幣31,0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的約港幣5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1,600,000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約港幣74,300,000元由整體經營成本增加所抵銷，其中包括，(i)增加折舊及攤銷約港幣24,900,000元，(ii)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港幣20,600,000元，(iii)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約港幣16,300,000元以及(iv)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15,100,000元。

另一方面，如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出售（「出售事項」）中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體保險」），於二零一九年作出遞延稅項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5,2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8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45,700,000元）。

經營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港幣591,300,000元，其中(a)金融服務業務應佔約港幣122,100,000元，(b)媒體業務應佔約港幣384,200,000元；及(c)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應佔約港幣8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基金管理業務的收入、以及於中國的保險經紀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收入，約為港幣122,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港幣33,500,000元增加約264.5%。該等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及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之後開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媒體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約港幣384,2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港幣380,500,000元增加約1.0%。該增加主要來自巴士車身廣告收入。

此外，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業績令人滿意，年內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業務回顧

(1) 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泰達資產管理及該等公司後，本集團開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尤其是，於回顧年內，泰達資產管理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始從事證券交易持牌活動並可不受許可條件所限的情況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持牌活動。隨著回顧年內利潤增加（主要歸屬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利潤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或收購以使收入來源及本集團顧客群多元化，從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中體保險於中國從事與體育有關的保險經紀業務，包括提供與體育活動有關的保險經紀服務、風險評估及顧問服務。考慮到由於各種限制及政策阻礙保險業務在中國的商業發展，中體保險的業務發展非常有限，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與潛在買家進行洽商以出售中體保險的100%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出售中體保險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0,500,000元（可予調整）。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威脅全球金融市場的前景，令香港及中國持續經濟萎縮的風險增加，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分部、更善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

(2) 媒體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經營媒體業務。儘管競爭日益激烈及其他社會動盪導致整個香港廣告市場處於困境，巴士車身廣告應佔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港幣266,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港幣276,800,000元。就巴士候車亭廣告而言，本集團一直就作為香港巴士候車亭的四維互動廣告平台的智能巴士站互動廣告屏幕作出新投資，以推動媒體業務的增長。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巴士車身廣告及巴士車廂廣告獨家特許權的投標未能中標。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透過實施改變銷售策略及優化資源分配維持其餘媒體業務，巴士車身廣告及巴士車廂廣告的特許權於期滿後對媒體業務的潛在影響雖不利但仍屬可控。本集團將加強巴士候車亭廣告業務銷售團隊，旨在維持其餘媒體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探索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實現媒體業務組合多樣化的可能性。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受到冠狀病毒疫情、國際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儘管經濟不明朗且預期投資活動延遲，但預計風險伴隨機遇。預期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形勢逐漸恢復，全球經濟的暫時低迷將會可能在全球範圍內創造更多的投資、融資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將專注金融服務業務在盈利能力及管理資產方面的增長，同時將繼續提供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媒體業務的價值及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金融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投資機會，以擴充集團業務組合及收入流，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旨在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將審慎監控市場變動及實施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風險管理，為即將到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8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45,700,000元），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媒體業務的銷售外，本集團亦維持健康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債券、貸款及承兌票據約港幣26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06,600,000元）。除按可變息率計息的貸款外，所有債務均按年息率3%至10%的固定息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年息率6%至9%）。該等債務須於1至2.5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1至3.5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36.9%（二零一八年：1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合共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50,4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09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52,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8,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年內，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約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匯兌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年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3,1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6,9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5,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3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並向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購股權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可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獲選僱員作為獎勵，以激勵彼等於未來持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透過擁有股份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掛鈎。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總成本港幣43,980,52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405,660元）（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通過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合共38,356,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4,644,000股），且總計17,61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無）已授予獲選參與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言，45,39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4,644,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總成本港幣43,980,52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405,660元）（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通過受託人於市場購買合共38,356,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4,644,000股）。除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二零一九年度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登載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